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517,2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1,303,44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合併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517,2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1,303,44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轉換為185,185,185股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293,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之若干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除實施股份合併之必要專業開支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作為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紅色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綠色之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之股票或每張遞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將僅以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進行買賣。紅色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於獨立公佈內宣佈。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之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八年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將予提呈之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以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文義可能指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龍文明先生、陳華良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